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世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鄭康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批准及確認鄭康棋先生之委任年期，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訂董事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行使該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權力；
7. 批准及確認林栢森先生之委任年期，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訂董事之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行使該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權力；
8.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11. 「**動議** 在上文所載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9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另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若就此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將就所委任各代表註明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彼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於投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便決定股東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方合資格出席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及黃文稀女士(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和林栢森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greatchinaproperties.com>刊登的內容。